

遇事故後的死亡率又偏高，可視為交通事故中最弱勢的族群，關懷長者道安實是刻不容緩。

二、由於年長者身心功能的退化，是交通事故的高風險群，且不論是人行步道、公車站牌、失能老人交通接送等均不夠友善老人的視力與體能。台灣正在步入高齡化社會，老人所占人口比率不斷成長，當然要有符合高齡人口生活的環境，譬如設置完善的人行道，或是適合老人行動的公共設施

三、綜上，建請行政院針對年長者道路安全進行規劃，整合人、車、路完整的解決方案，開創一個友善長者的交通環境。

提案人：蔡其昌 許智傑 陳碧涵 吳育仁
連署人：蘇震清 尤美女 魏明谷 邱志偉 黃文玲
李俊侶 林佳龍 林岱樺 劉權豪 廖正井
林正二 翁重鈞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六案，請提案人林委員世嘉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世嘉：（17 時 3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林世嘉、黃文玲、許忠信等 13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本院內政委員會多次邀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江丙坤到會報告並備詢，海基會本應依據憲法及預算法，受立法院監督，江丙坤董事長卻屢次缺席會議，迴避監督，嚴重藐視國會，特此提案要求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江丙坤應至立法院作業務報告並受備詢。是否有當，請公決。

第二十六案：

本院委員林世嘉、黃文玲、許忠信等 13 人，有鑑於本院內政委員會多次邀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江丙坤到會報告並備詢，海基會本應依據憲法及預算法，受立法院監督，江丙坤董事長卻屢次缺席會議，迴避監督，嚴重藐視國會，特此提案要求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江丙坤應至立法院作業務報告並受備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唯一授權與中國簽署協議之機構，又該基金會為政府捐助成立。依據憲法與預算法之規定，海基會需受立法院之監督，但 2008 年江丙坤接任海基會董事長後，屢次缺席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之會議，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也多次對江丙坤提出譴責案，但於 5 月 7 日與 5 月 9 日內政委員會再次邀請海基會董事長江丙坤列席報告，依舊缺席，迴避監督。

二、有鑑於台灣與中國近年來商業活動往來頻繁，台灣人與中國之間發生許多事件，如三聚氰胺求償問題、台商在中國遇害等問題，海基會業務是台灣與中國之唯一窗口，台灣人民於中國之事務處理皆須透過海基會之協助，針對如此重大業務問題，海基會有其義務向立法院報告，使得台灣人民瞭解事件的處理情況。

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多次邀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江丙坤到會報告並備詢，海基會本應依據憲法及預算法，受立法院監督，江丙坤董事長卻屢次缺席會議，迴避監督，嚴重藐視